概念: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获得利益使受损人遭受损失,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不当得利。

捡钱模式

债权请求权,请求的是别人的东西~虽然是别人捡的。

构成要件:

积极要件: 四方面

一方获利,另一方受损,有因果关系,没有法律依据。

不当得利,不问过错。

消极要件: 民法典草案新规定

以下情形,不构成不当得利:

1.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。

- 2.债务到期前的清偿。
- 3.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。

不当得利类型:

- 1.无债权而受领
- 1.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,债务人履行义务的,债权人不构成不当得利。
- 1.2偿还赌博之债,被偿还人不构成不当得利。
- 1.3乙拾得或偷得丙的金钱用以还甲的债,甲不构成不当得利,乙构成不当得利。
- 1.4拾得或偷得他人特定物用以还债,债权人虽不构成不当得利,但构成无权占有,需向所有权人返还该物。

总结:

出卖他人之物所得的价金~不论多少都构成不当得利。

出卖自己的东西所得的钱,哪怕抢了别人的商业机会,不构成不当得利。

无依据而获得无形利益,构成不当得利。

捡羊模式转变为捡钱模式:

例如: 甲捡了乙一只羊, 此时不构成不当得利, 乙只能提出物权请求权, 若甲把羊吃了, 则构成不当得利, 乙可以提出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。

因添附而获得他人之物,构成不当得利。

添附:不同人的东西,合到一起了。

不当得利的返还规则:

1.返还范围: 民法通则的意见~

原物产生新物的返还范围:都返还

原物毁损灭失的返还范围:剩下的残值+善意~不赔毁损灭失部分/恶意~赔毁损

灭失部分。

先善意, 后恶意, 标的物毁损灭失了: 看毁损灭失是在善意阶段还是恶意阶段。

2.不到得利返还请求权的对象:

原则上: 受损人找不当得利人返还

如果得利人已经将所得利益无常转让给第三人的,受损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 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。~民法典草案规定。